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应急罚[2025]危化008号

被处罚人:	性别:	年龄:	身份证号:		
家庭住址:			联系电话:		
	人):耿庆晨职务				
违法事实及证据:	1. 沈阳鼎洪石油化工有限公	司未经许可经营(储存	三) 危险化学品。 ì	正据一: 现场检查	记
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	书。证据二:询问笔录。证据	号三:现场照片。证据四	日: 检测报告。(此	栏不够, 可另附员	〔)
以上事实违反了_《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》	第三十三条第一款: 国	家对危险化学品经	营(包括仓储经营	<u></u>
下同) 实行许可制度。	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	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	规定,依据_《危险	<b>企化学品安全管理</b>	<u>条</u>
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	: 违反本条例规定, 未取得危	1.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人	人事危险化学品经行	营的, 由安全生产	监
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	营活动,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	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,	并处10万元以上2	20 万元以下的罚款	欠;
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	刑事责任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	上罚裁量权基准》46A:	没有违法所得或违	法所得 10 万元以	下
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,	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	及违法所得,并处10万	元以上13万元以	下的罚款的规划	Ĕ,
拟对你(单位)作出_多	处人民币 130000 元 ( 壹拾叁)	5圆)罚款并没收违法。	经营的危险化学品	(328.02 吨)_的	行
政处罚。					
处以罚款的,罚款	饮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	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令	管理局办公室, 孙	红秋主任, 电话	: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,孙红秋主任,电话:</u> 0412-4890415,来时请携带提供: 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; 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; 3、手机号码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,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。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<u>台安县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<u>海城市</u>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台安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 9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3100001